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1 月 15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9 月 28 日為止—

-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189,900 元)

問題

政府再度委任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主席，任期至 2003 年 9 月 28 日為止。我們需要在司法機構安排人員接替其職，以確保在這段期間，司法機構的整體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9 月 28 日為止。

理由

3. 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的分界提出建議，並進行和監督選舉。選管會亦監督選民登記工作；制定規例和指引；以及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選舉公開、公正和廉潔。

4. 2000年9月，行政長官在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再度委任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為選管會主席，任期三年，至2003年9月28日為止。

5. 我們預期選管會未來三年的工作非常繁重。舉例來說，選管會須在2000年12月法定限期前，完成有關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書，以提交行政長官審閱。此外，選管會亦負責籌備在2000年12月10日舉行的港島區立法會補選。在2001年年初至年中期間，選管會將進行另一次選民登記活動，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擬備選民登記冊。在2002和2003年，選管會會再次進行類似的工作。

6. 除上述工作外，選管會計劃全面檢討選舉的整體安排，以期在下一輪選舉中，為選民和候選人提供更佳服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可以在投票和點票程序，以及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更廣泛使用科技。選管會亦會檢討現行的選舉規例和指引，務求更有效監督選舉活動。

7. 下一輪選舉包括2003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和2004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籌備工作(例如選區分界)，將於2002年展開，接着選管會便會展開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

8. 選管會主席須專注處理這些擬定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倘若沒有人接替其職，司法機構的工作便會受到影響。目前，上訴法庭只有九名法官。過去數年，上訴法庭的工作量一直十分繁重。在2000年，提交上訴法庭審理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大幅增加，這是由於有關居留權的民事上訴案件劇增所致(在2000年1月至10月期間，有409宗有關居留權的案件須予審理)。另一方面，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亦日趨複雜，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為了有效執行司法工作，上訴法庭全部九名法官必須全力處理上訴法庭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職位，由出任人員接替胡法官，處理其司法職務，直至2003年9月28日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278,800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4,367,000元。我們沒有在2000-01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委員批准建議，我們會運用

獲轉授的權力，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我們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

背景資料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規定成立選管會，以便就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此外，選管會還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進行和監督選舉。除主席外，選管會還有兩名成員，亦由行政長官委任。《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選管會主席必須是高等法院法官，由行政長官在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委任。

11. 胡法官在 1997 年 9 月 29 日初次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任期三年，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為止。當時，胡法官為原訟法庭法官。在 1997 年 11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同意在司法機構開設一個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為止，以便出任人員接替胡法官處理其司法職務。胡法官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2.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擬設編外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務和職責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3.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局
2000 年 11 月